|  |
| --- |
|   |
|  |
| 古路委发〔2025〕20号 |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路镇2025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组织，各办（室、中心、大队），相关驻镇单位：

现将《古路镇2025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古路镇2025年普法依法治理

工 作 要 点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全民普法40周年和“八五”普法收官之年。我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普治结合、德法相融，全面完成“八五”普法目标任务，为全镇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深化主题普法宣传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深化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用好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理论读物。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

责任部门：指挥室、党群办、文服中心、平安办、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2．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宪法宣誓，强化公职人员宪法意识。组织开展2025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责任部门：党群办、文服中心、平安办、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3．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大力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推动民法典宣传宣讲活动常态化开展。加强国家安全、防诈反诈、食药品安全、生态环保、禁毒防邪、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等民生领域普法宣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部门：党群办、文服中心、平安办、执法大队、派出所、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4．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开展党内法规专项宣传，特别是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学习宣传。把党内法规学习纳入组织生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责任部门：镇纪委、党群办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二、聚力扩展深化精准普法改革

5. 精准提升重点群体法治素养。持续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精准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村（社区）“两委”成员等重点群体的法治素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统筹开展“莎姐守未”“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等青少年普法活动。开展精准普法、释法，引导群众崇德尚法。

责任部门：党群办、文服中心、平安办、各执法部门、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6．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大力宣传相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强化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公益法律服务，推动执法人员、律师、普法志愿者到企业开展法律进企业等普法活动，强化企业管理人员、会计等人员的法治培训。

责任部门：经发办、各执法部门、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三、进一步推动普法融入平安法治建设

7. 深化全过程实时普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普法式执法模式。推动司法机关运用“庭审进镇街”等形式开展释法说理。促进普法融入法律服务全过程，在法律援助、调解以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过程中同步开展普法。

责任部门：平安办、各执法部门、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8．强化服务安全稳定普法工作。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认真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以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为重点深化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加强反恐怖主义、反诈骗、反赌博、反拐卖、反邪教等方面普法宣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部门：平安办、党建办、文服中心、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9．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和“法律之家”标准化建设，大力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质量。深入实施“枫桥经验”，健全“诉调、警调、访调”等联调机制，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积极作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应调尽调。将常态化法治教育纳入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内容，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责任部门：平安办、民生办、派出所、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10．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等活动，强化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培训，进一步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大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建立法律顾问支持“法律明白人”履职的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平安办、民生办、产业服务中心、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1．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按照《渝北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责任清单》抓好落实。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电影进村居、法治书画展等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展演，积极引导群众崇德尚法，崇法向善。

责任部门：党群办、文服中心、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12．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强化城乡法治宣传设施建设，建好用好法治长廊、广场和法治宣传专栏、橱窗等阵地。在全镇公共图书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中，提高普法读物的藏书量和流通量。

责任部门：党群办、文服中心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五、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13．健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机制**。**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负责人职责，把法治教育纳入全镇平安建设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健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考核评估制度。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实行专款专用。

责任部门：党群办、经发办、平安办、文服中心、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14. 压实普法责任**。**持续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部门要坚持普法工作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部门以案释法主体责任，推广典型案例。

责任部门：镇属各部门、派出所、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15．做好“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和“九五”普法谋划工作。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组织开展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自查工作，对标对表规划要求查找薄弱环节，补齐短板、逐项落实，做好迎接全区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同时结合我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际，科学谋划好“九五”普法。

责任单位：镇属各部门、司法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各相关驻镇单位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